贵安新区公安局

行

政

权

力

运

行

流

程

图

**2024年版**

**治安管理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治安支队方面113项行政处罚,事项名单附后）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4787，监督电话：88904787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6.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处罚
7.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8.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9.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1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13.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罚
1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15.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16.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条规定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1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1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二条规定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2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21. 对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2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23.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24.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25.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26.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2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五十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28.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2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30.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3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32.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3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3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35.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3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3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六十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3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3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4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六十五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41. 对《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六十六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42.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43.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4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45.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4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七十一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4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七十二条规定妨害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48.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49.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50.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51.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5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修正)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5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修正)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5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55. 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56. 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57. 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58.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59.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60.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61.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62. 对《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63.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64.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65.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66.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67.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68.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69.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70.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71. 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72.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73.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74.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75.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76.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77.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78.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79.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80. 对典当行业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81.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82.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83.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84.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85.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86.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87.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88.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89.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90.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91.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92.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93.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9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95.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9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97.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98.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99.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00.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
101.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02. 对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103. 对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104. 对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105.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06.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07. 对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108.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109.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110.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111.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12.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1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治安管理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治安支队方面15项行政许可,事项名单附后）

114、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15、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116、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117、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18、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19、保安员证核发

120、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21、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122、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123、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124、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25、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26、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27、户口迁移审批

128、犬类准养证核发

**权限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行政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填写的《贵州省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

（1）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2）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3）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含营业场所、金库平面设计图，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邻墙体、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墙体、现金柜台、自助银行墙体、金库库体的结构设计图；含墙体、柜体以及透明防护板安装方式的剖面图；

（4）技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包含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对讲系统等技防设备的平面布置图、管线敷设图、系统原理图、监控室平面布置图；

（5）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6）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7）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8）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9）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应当以A4纸（施工图纸为A3折叠），按顺序装订、编制目录页码。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 查

组织专家组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踏勘，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4470监督电话：88904787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职权运行**

**流程图**

**受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审批**

治安支队支队长或分管烟花爆竹支队领导

**审核**

治安支队烟花爆竹专管民警

**决定**

分管局领导

**制 证**

**发 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4470监督电话：88904787

备注：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行政权力运行**

**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审批标准清单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4787 监督电话：88904787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审批标准清单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核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4787，监督电话：88904787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保安员证许可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  |
| --- |
| 申请人在“贵州公安”APP上提交核发保安员证申请 |

|  |
| --- |
| 网上提交申请:进入贵州公安（实名注册、认证）-办事大厅-保安员证核发-申报-填报信息-人脸识别-贵安新区-贵安新区公安局直属分局-网上考试-提交。 |

|  |
| --- |
| 贵州公安“互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受理  （系统自动过滤） |

|  |
| --- |
| 网上审核  治安支队保安管理民警 |

|  |
| --- |
| 集中考试  治安支队保安管理民警 |

|  |
| --- |
| 制证 |

|  |
| --- |
| 发证 |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备注：工作时限；1公安机关保安员证许可证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发证。2承诺发证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和发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许可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审批标准清单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要求开展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印章刻制业许可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审批标准清单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详见审批标准清单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要求开展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职权运行流程图**

**受 理**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转 调 查**

受理、审核、审批、调查四个环节不能交叉

调查完毕

存疑、异地核查

**审 批**

**审 批**

**治安支队支队长或分管民爆领导**

**审 核**

治安支队民爆专管民警

**发 证**

**作 签 注**

**制 证**

**发 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备注：**工作时限：1、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职权运行流程图**

**受 理**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交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品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转 调 查**

受理、审核、审批、调查四个环节不能交叉

调查完毕

存疑、异地核查

**审 批**

**审 批**

**治安支队支队长或分管民爆领导**

**审 核**

治安支队民爆专管民警

**发 证**

**作 签 注**

**制 证**

**发 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备注：**工作时限：1、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制作纸质手册时A4纸背面）**

**职权运行流程图及职权事项说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职权运行流程图**

**受 理**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或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1.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2.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4.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5.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6.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7.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转 调 查**

受理、审核、审批、调查四个环节不能交叉

**审 批**

**治安支队支队长或分管烟花爆竹领导**

**审 核**

治安支队民爆专管民警

存疑、异地核查

**审 批**

调查完毕

**发 证**

**作 签 注**

**制 证**

**发 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备注：**工作时限：1、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职权名称：居民身份证办理业务对应职权目录**

**职权运行流程图**

**（制作纸质手册时A4纸背面）**

**职权运行流程图及职权事项说明**

**治安管理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治安支队的12项行政强制，事项名单附后）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4787 监督电话：88904787

129、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拘留

130、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31、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用具、工具收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

132、对醉酒的人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133、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34、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强制传唤

135、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136、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137、收缴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138、收缴报废的枪支、持枪证件

139、将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140、对与违法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治安管理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治安支队的6项行政检查，事项名单附后）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 88904787 监督电话：88904787

141、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的监督检查

142、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143、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

144、对场所、物品、人身检查

145、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146、对典当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治安管理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治安支队的3项行政确认，事项名单附后）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送达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0926 监督电话：88904787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47、户籍登记

148、出生、死亡登记

149、准迁证办理

**治安管理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治安支队的1项行政奖励，事项名单附后）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审

公示

奖 励

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 88904787 监督电话：88904787

150、对群众举报的涉嫌暴力恐怖犯罪活动的线索实施奖励

**治安管理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治安支队的4项其他类，事项名单附后）

**申 请**

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核**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

**决 定**

省、[自治区](https://baike.so.com/doc/5411133.html" \t "_blank)、直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准予备案证明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治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4787，监督电话：88904787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151、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152、自招保安单位备案

153、跨省开展保安服务备案

154、保安培训机构人员备案

**反恐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反恐支队方面10项行政处罚,事项名单附后）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反恐支队

业务电话：88904787，监督电话：88904787

155、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56、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57、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58、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59、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60、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61、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62、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63、对《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64、对《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刑侦支队禁毒部门2023年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刑侦方面12项行政处罚，名单附后）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39 监督电话：88902139

165、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66、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67、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68、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69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170、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71、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72、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73、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74、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75、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176、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刑侦支队禁毒部门2023年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刑侦方面2项行政许可，名单附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流程图**

申请人通过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打印购买许可备案证明

区县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审查

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

经办人对申请作出处理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单位通过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提出购买备案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39 监督电话：88902139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流程图**

申请单位通过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提出购买备案申请

申请人通过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打印运输许可备案证明

区县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审查

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

经办人对申请作出处理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39 监督电话：88902139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流程图**

申请人通过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打印运输许可备案证明

区县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审查

作出予以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不齐全

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

经办人对申请作出处理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个人）单位通过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提出购买备案申请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39 监督电话：88902139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77、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外）

178、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刑侦支队禁毒部门2023年行政强制类**

**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刑侦方面2项行政强制，名单附后）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手，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39 监督电话：88902139

179、对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检测

180、强制戒毒

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交警方面48项行政处罚，名单附后）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616，监督电话：88902616

18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82、对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183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罚

184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18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18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87、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或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18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89 、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19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91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192、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193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94 、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处罚

19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处罚

196、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197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19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199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00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201、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或者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202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03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04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05 、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２１修订）第一百条规定的处罚

206 、对单位和个人购买的机动车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登记的处罚

207、对倒置号牌或者非法安装两副以上号牌的；或使用残缺号牌或者在号牌上自行安装、喷涂、粘贴反光材料的；或擅自增加搭乘人员座位的；或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的；或擅自安装和使用干扰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装置的处罚

208、对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的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的处罚

209、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特征或者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的，或使用已擅自改变登记结构、构造、特征或者改变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的处罚

210、对占用道路从事集市贸易、摆摊设点、打谷晒粮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211、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12 、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13、对大、中型营运性客运车辆在22时至次日6时通行三级以下道路的处罚

214、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15、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16 、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17、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使用他人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处罚

218、对违反 《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219 、对违反 《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220、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221 、对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222、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223、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224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225、对《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26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227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228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交警方面7项行政许可，名单附后）

229、机动车登记

230、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3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232、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33 、非机动车登记

23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235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的审批及施工完毕验收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可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提交

收件

网上提交后将纸质档提交到贵政务服务大厅33号公安窗口

**材料不全**

**材料齐全**

收件后当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属于许可范畴的，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机构申请

**现 场 勘 验**

材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现场查勘。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现场查勘后，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或办理的决定

符合要求：回复《城市道路挖掘、占道、道路开口许可审批申请表》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616

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影响交通安全的）的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可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提交

收件

网上提交后将纸质档提交到贵政务服务大厅33号公安窗口

**材料不全**

**材料齐全**

收件后当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属于许可范畴的，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机构申请

**现 场 勘 验**

材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现场查勘。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现场查勘后，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或办理的决定

符合要求：回复《城市道路挖掘、占道、道路开口许可审批申请表》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616

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的行政许可流程图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可在贵州政务服务网提交

收件

网上提交后将纸质档提交到贵政务服务大厅33号公安窗口

**材料不全**

**材料齐全**

收件后当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属于许可范畴的，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机构申请

**现 场 勘 验**

材料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现场查勘。

现场查勘后，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或办理的决定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要求：回复《城市道路挖掘、占道、道路开口许可审批申请表》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616 监督电话：88902616

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交警支队的17项行政强制，事项名单附后）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业务电话： 88902616 监督电话：88902616

236、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37、因收集证据的需要，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

238、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非机动车

239、对机动车载超载、超重行为的扣留车辆

240、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241、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扣留机动车

24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强制执行

243、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强制拆除

244、对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扣留车辆

245、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强制报废

246、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强制

247、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248、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49、对交通事故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对拒不撤离现场的强制撤离

250、对扣留机动车的拍卖；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251、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依法扣留车辆

252、对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扣留机动车

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交警支队的6项行政确认，事项名单附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http://www.64365.com/baike/jtsgrds/" \o "交通事故认定书"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http://www.64365.com/baike/zj/" \o "证据" \t "http://www.64365.com/zs/_blank)

申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送达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615监督电话：88902615

253 、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254、驾驶证信息变更备案

255 、机动车所有人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住所变更备案（公民）

256 、机动车注销登记(个人)

257 、机动车登记内容更正

258、校车标牌核放

**权限内驾驶证申领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需到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进行驾驶人体检；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3、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8张；

申请人

**审核岗**

确认申请年龄、身体条件符合规定。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上的人员考试申领驾驶证的需要进行“三能”测试；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大货车、无轨电车或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4、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5、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22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6、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22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收费岗

1、使用计算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收费 100元/人、次 未使用计算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收费 30元/人、次

2、使用计算机桩考仪进行汽车类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收费 190元/人、次 使用计算机桩考仪进行其他机动车类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收费 95元/人、次 未使用计算机桩考仪进行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收费 60元/人、次

3、在专门的规范考场和实际道路进行汽车类道路驾驶技能（科目三）考试收费 280元/人、次 在专门的规范考场和实际道路进行其他机动车类道路驾驶技能（科目三）考试收费140元/人、次

业务受理

一、符合实施条件规定的，受理申请，并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在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前完成核查。核查结果证实存在不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终止预约、考试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二、进行驾驶技能培训学习；车管所预约并参加科目一、二、三考试（合格后）；车管所接受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参加宣誓；

收费岗

驾驶证工本费10元

制证核发

制作并核发驾驶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机动车临时牌证核发申请流程图**

申请人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或通过交管12123进行业务委托；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完成联网核查后缴纳无需提交)；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嫌疑车辆调查按《规范》第五章的规定处理。

登记审核岗

审核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完成联网核查后缴纳无需提交)及其他登记规定的相关材料，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办理临时通行号牌号码。

递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整改合格后给予受理。

收费岗

缴费并领取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5元/张。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权限内机动车登记申请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或通过交管12123进行业务委托；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完成联网核查后缴纳无需提交)；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完成联网核查后缴纳无需提交)； 6、非免检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7、办理警车注册登记需要提交《警车号牌审批表》；8、办理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9、办理自动挡乘用车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注册登记需要提交操纵辅助装置加装合格证明复印件及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

；

申请人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嫌疑车辆调查按《规范》第五章的规定处理。

查验岗

审查机动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不属于免检的机动车，还应当审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制作机动车标准照片，并粘贴到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

符合规定的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上签字；录入机动车信息。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核查系统对比；属于国产机动车的，与国产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核查系统比对，其中属于《公告》管理范围的，与《公告》数据比对。将机动车查验记录表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

查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整改合格后给予受理。

登记审核岗

审核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完成联网核查后缴纳无需提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完成联网核查后缴纳无需提交)、非免检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报告、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制作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和检验合格标志。

收费岗

缴费并领取行驶证10元/本、机动车号牌100元/副、登记证书10元/本、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5元/张。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驾驶证审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2. 应当参加完成驾驶证审验学习。

；

申请人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按《规范》进行吸毒嫌疑人信息比对。

登记审核岗.

审核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委托证明，核查相关驾驶证信息，符合规定的，录入信息，办理相关业务，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

递交资料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整改合格后给予受理。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机动车预选号牌流程图**

；

申请人

登陆交管12123APP

1录入车主信息

2录入车辆信息（新车录入机动车统一发票信息、车辆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信息；二手车录入原车号牌、登记证书编号、车辆识别代号、卖方车主信息）

系统自编号牌或者随即选择号牌

备注：包含新车预约号牌、新能源车辆预选号牌、二手车预选号牌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

**办理补领、换领驾驶证流程**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驾驶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或通过交管12123进行业务委托；

2、损毁的驾驶证，已丢失的无需提供。

3、驾驶员一寸白底免冠照片一张

3、驾驶证临近期满的还需提供驾驶证体检证明。

......

申请人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登记审核岗.

审核驾驶人身份证明、委托证明，核查相关体检信息，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办理相关业务，并向驾驶人出具受理凭证。

递交资料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整改合格后给予受理。

收费岗

缴费并领取驾驶证10元/本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考试预约及取消考试预约流程图**

；

申请人

方式一提供考试人身份证明到窗口预约或取消预约。

方式二登陆交管12123APP点击驾驶证业务考试预约直接预约或取消预约。

备注：包含异地考试预约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

**办理预选号牌申诉、便捷缴费等流程图**

；

申请人

登陆交管12123APP按照点击相应功能界面按照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备注：包含预约号牌申诉、考试便捷缴费、机动车检验预约、考试预约取消、延期提交体检证明、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限六年内免检车辆）、初学、增驾工本费便捷缴纳、驾驶证信息更正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

**办理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学习和考试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2.应当参加完成驾驶证满分学习。

；

申请人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按《规范》进行吸毒嫌疑人信息比对。

登记审核岗.

审核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核查相关驾驶证信息，符合规定的，录入信息，预约科目一考试。

考试不合格的重新预约考试。

登记审核岗

出具满分考试反馈通知书，复核考试成绩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机动车所有人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住所变更备案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机动车及驾驶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还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或通过交管12123进行业务委托；

2、更改驾驶证的提供驾驶证；更改行驶证的还需提交行驶证及登记证书。

3、更改驾驶证的还需提交一寸白底免冠照片一张

4、提供更该信息相关证明。

......

申请人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登记审核岗.

审核驾驶人身份证明、委托证明，核查相关信息，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办理相关业务。

递交资料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整改合格后给予受理。

收费岗

缴费并领取驾驶证10元/本

行驶证10元/本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备注：包含驾驶证信息更改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机动车注销流程图**

申请人

向报废回收企业提交机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主身份证、机动车号牌。

报废回收企业切割机动车后、回收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

报废回收企业向车管所提交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机动车报废回收证明。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驾驶证注销流程图**

申请人

业务受理岗.审核驾驶人身份证明、驾驶人驾驶证。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

**办理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持入出境身份证件、海关及相关单位出具准予机动车入境证明。
3. 机动车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非中文表述的还需提交翻译文本
4. 机动车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车除外）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印件。

......

申请人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查验岗

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在《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内部传递至登记审核岗。

嫌疑车辆调查按《规范》第刘章的规定处理。

登记审核岗.

审核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核查相关车辆信息，符合规定的，录入登记信息，办理相关业务，并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

递交资料不合格的机动车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整改合格后给予受理理。

收费岗

缴费并领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10/证。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临时入境驾驶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

1. 提交申请人入境身份证件
2. 年龄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
3. 境外驾驶证，非中文表述的还需提交中文翻译文本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印件

递交资料不合格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整改合格后给予受理

符合规定的受理岗录入相关信息，组织申请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学习完毕后，核发临时入境驾驶许可 10元/证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行政奖励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交警支队的1项行政奖励，事项名单附后）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审

公示

奖 励

决定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

业务电话：88902615监督电话：88902615

259、对提供有效线索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人员、单位的奖励

**办理机动车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流程图**

（涉及交警支队的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名单附后）

；

申请人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质押权人身份证明、质押权人委托书加盖公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质押合同；解除质押提交抵押权人身份证明、质押权人委托书加盖公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

材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业务退办单》

登记审核岗

审核质押权人身份证明、质押权人委托书加盖公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质押合同；解除质押提交抵押权人身份证明、质押权人委托书加盖公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

档案管理岗

核对计算机登记系统的信息，整理资料，装订、归档。(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备注：包含机动车质押备案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业务电话：0851----88902068，监督电话：18886000669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

260、机动车质押

**网络安全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网安方面17项行政处罚，名单附后）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网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96 监督电话：88902196

26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6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行为处罚

263、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264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26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2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69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70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71、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272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73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发布）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7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7发布）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75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76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77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网络安全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网安支队的1项行政许可，事项名单附后）

**申请人办理应具备的条件**

1、场所需经消防部门检查合格并取得文化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2、有固定的网络地址。

3、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安装安全管理软件。

**办理时应提交的有关材料（网上申请办理）**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审批表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简介、申请报告

3、法人代表和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4、安全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5、安装网吧安全管理软件证明材料

6、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证明材料

7、申请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8、上网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经营审批表

10、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办理时的具体步骤**

1、到文化部门取得核准文件；

2、到辖区消防部门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到实地进行踏勘复核；

4、到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审核。

**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从审核到办结共5个工作日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网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96 监督电话：88902196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27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网络安全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网安支队的2项行政检查，事项名单附后）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网安支队

业务电话：88902196 监督电话：88902196

279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2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出入境支队方面18项行政处罚,事项名单附后）

立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业务电话：0851-88126031，监督电话：0851-88126031

28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282、对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283、对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84、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28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86、对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28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管理法》

28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8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9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9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9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93、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294、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295、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296、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297、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298、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299、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300、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出入境支队方面6项行政许可,事项名单附后）

301、普通护照签发

302、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30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签发

304、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05、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306、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签发

**内地居民3个月多次赴澳门商务签注审批职权运行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

退回申请人

现场受理

材料齐全

审批

发证

制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业务电话：0851-88126031 监督电话：0851-8812603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中国普通护照核发职权运行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

退回申请人

现场受理

材料齐全

审批

递交上级公安出入境部门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业务电话：0851-88126031 监督电话：0851-88126031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职权运行**

**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

退回申请人

现场受理

材料齐全

审批

递交上级公安出入境部门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业务电话：0851-88126031 监督电话：0851-8812603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职权运行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

退回申请人

现场受理

材料齐全

审批

递交上级公安出入境部门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业务电话：0851-88126031 监督电话：0851-8812603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外国人居留许可签发职权运行流程图**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

退回申请人

现场受理

材料齐全

审批

发证

制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业务电话：0851-88126031 监督电话：0851-88126031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涉及出入境方面的4项行政强制，事项名单附后）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业务电话：0851-88126031 监督电话：0851-88126031

307、对外国人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的拘留审查

308、对外国人不适用拘留审查的限制活动范围

309、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外国人、其他境外人员遣送出境

310、收缴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